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21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尚享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嘉洋

債 務 人 琮大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杜瑞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尚享實業有限公司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其與債務人琮大興業有限公司對權利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

01 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貸
02 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
03 違約責任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0,800,000元之最高限額
04 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3年10月29
05 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
06 在案。

07 (二)嗣債務人琮大興業有限公司於①113年3月14日②113年10
08 月30日簽發面額新臺幣①4,368,000元②8,400,000元、到
09 期日均為114年7月1日之本票2紙向聲請人借款，惟聲請人
10 屆期向債務人提示上開本票請求履行債務時，竟未獲清
11 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
12 約書暨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等影本各1件、本
13 票影本2件、土地登記謄本2件等為證。

14 三、聲請人另聲請裁定准予拍賣未保存登記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
15 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）部分，惟該部分並未為
16 建物保存登記及抵押權設定登記，故此部分之聲請，並無理
17 由，應予駁回；其餘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9
19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22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24 司法事務官 孫慈英

25 附記：

- 26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27 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
28 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
29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
30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3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32 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
33 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
34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
02

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321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安南區	鎮安段	973-14	2554.97	100000分之8291
002	臺南市	安南區	鎮安段	975	1110.49	全部